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繼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靜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5,955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魏浚庭